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并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和查询,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采用询价、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ps://ipo.up.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公告请见《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承销协议。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申购2020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中约定的除权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不含20.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申购数量为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23日(T-3日)14:17:30.27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3日)14:17:30.2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5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金额为795,6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合计金额的94.1860%,剔除率为10.01%。剔除后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期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2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46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总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费用。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费用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费用。

9.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合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有权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为不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购,可参加公司债券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ps://ipo.up.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2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豪森股份”,扩位简称为“大连豪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期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询价阶段为有效申购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自行承担责任的法律行为。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和(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此配售对象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初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访谈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申购。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代码为“78752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者权限的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的发行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市值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10月28日(T+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参与网上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姓名”,持有身份证号码与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费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认购部分,以及因申购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有权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为不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63,61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承担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导致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豪森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战略配售	指	按照相关规定,已发行与承销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数量在2020年10月23日(T-3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指发行人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进行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	指符合规定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有权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为不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购,可参加公司债券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ps://ipo.up.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2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豪森股份”,扩位简称为“大连豪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现时期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申购2020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0月20日(T-6日)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监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股票账户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公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基金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10月2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人民币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确定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2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55个有效申购的初步询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8,172,540万股,报价区间为12.68元至49.38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15家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

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9家网下投资者的21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4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37个有效报价对象(含发行承销和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区间为12.68元至49.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45,9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量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量同一申购时间一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为高于20.72元/股(不含20.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申购数量为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3日)14:17:30.27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3日)14:17:30.27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5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795,6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合计金额的94.1860%,剔除率不得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7家,配售对象为6,87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对象和最高报价对象后,网下投资者总数为1,150,330名,整体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3,601.12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报价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详细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20.2386	20.2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2701	20.2300
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20.2532	20.2000
基金管理人	30.3026	20.3200
保险公司	20.0640	20.0600
证券公司	20.1577	20.1900
财务公司	20.1500	20.1500
信托公司	21.4198	20.1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8594	20.0400
私募基金	20.2241	20.2500

(三)发行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价格为25.86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44,387元,3,410,866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05,089.60万元,满足注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0.2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发布申购公告的,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88家投资者管理的3,0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95,200万股,详见附报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33名,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821个,有效报价申购数量总和和为3,955,130万股,为战略配售前接网下发行规模的1,858.6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和3,200万股的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63,61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